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28日 1960年第10号(总号:204) 1954年创刊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联合公报……………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援助协定…………… (164)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印政府商定两国总理会晤日期复印度共和国总理  
尼赫鲁的信…………… (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议迅速达成遣送华侨回国的协议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的信……………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中美大使级会谈代表王炳南大使关于中国司法当局判  
处美国间谍罪犯华理柱徒刑的声明…………… (169)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粮食部关于改变油脂工业归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70)
- 轻工业部、粮食部关于改变油脂工业归口管理的意见…………… (170)
- 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财贸工会全  
国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财贸部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表演大会的通知…………… (172)
-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颁发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3)
-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1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联合公报

尼泊尔王国首相毕什韦什瓦·普拉薩德·柯伊拉腊閣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請，于1960年3月11日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訪問。陪同柯伊拉腊首相前来的有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和其他官員。

柯伊拉腊首相在中国訪問期間，受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接見。

周恩来总理和柯伊拉腊首相举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对外貿易部代理部长雷任民、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顾卓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尼泊尔王国大使潘自力、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张世杰；尼泊尔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工程和交通大臣加奈什·曼·辛格、內政和司法大臣苏里亚·普拉薩德·烏帕德亚亚、外交部外事秘书納腊·普腊塔普·塔帕、商业和工业部秘书維什瓦·山卡尔·舒克拉。

在会談中，双方就共同有关的問題，特别是有关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問題进行了坦率和无拘束的討論。

双方滿意地指出，中尼两国在相互关系中，一貫忠实地遵守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謐，促使中尼边界尽速正式划定，两国政府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两国边界問題的协定”。双方在五項原則的指导下，通过友好协商順利地解决了这一历史上遺留下来的問題，为两国友好关系的史冊增添了新的一頁。

基于保持两国之間的持久和平和亲密友誼的深切願望，中国政府建議两国締結一項和平友好条約。柯伊拉腊首相欣賞中国政府的这个建議。

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以促进两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两国政府根据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援助协定”。根据这一协定，中国政府应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的请求，同意在三年期间提供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总值一亿印度卢比的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无偿援助，这项援助不包括1956年中尼经济援助协定规定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尚未动用的剩余的四千万印度卢比。

柯伊拉腊首相为中国人民带来了尼泊尔人民的深厚友谊，同时在访问期间也看到了中国人民对尼泊尔人民的真挚友情。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两国政府同意在北京和加德满都互设大使馆。双方确认，中尼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亚洲各国团结和世界和平的利益。

柯伊拉腊首相邀请周恩来总理访问尼泊尔。周恩来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请。双方同意，在周恩来总理访问尼泊尔的期间，双方将讨论和签订两国之间的和平友好条约。

1960年3月2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尼泊尔王国首相

毕·普·柯伊拉腊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经济援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在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一条

为了帮助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在本协定生效后

的三年內，給予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以無償的、不附帶任何條件和特權的經濟援助。援助金額為一億印度盧比。這項援款連同1956年中尼經濟援助協定規定而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尚未動用的剩餘的四千萬印度盧比，共為一億四千萬印度盧比，在本協定有效期內，由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根據雙方商定的經濟援助項目，分期使用。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的經濟援助，包括設備、器材、技術和其它商品。

## 第三條

根據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的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意本着經濟、適用的原則，提供有關援助項目的設備、器材和設計，以便有助於尼泊爾王國經濟的發展。

## 第四條

根據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派遣必要數量的專家和技術人員，幫助尼泊爾王國進行本協定所規定的援助項目的建設。中國專家和技術人員前往尼泊爾王國和返回中國的旅費和他們在尼泊爾王國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擔；中國專家和技術人員在尼泊爾王國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援款中支付，其生活標準不超過尼泊爾王國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

根據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的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接受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派遣實習生來中國學習技術，實習生的費用由援款中支付。

## 第五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的援助項目和實施辦法，將由兩國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定並簽訂議定書。

## 第六條

本協定的執行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尼泊爾方面是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財政部。

##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協定期滿後，如援款尚未使用完畢，經兩國政府同意，可延長協定有效期。

本協定於1960年3月21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爾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周 恩 來  
(簽字)

尼泊爾國王陛下政府  
全 權 代 表

畢·普·柯伊拉腊  
(簽字)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中印政府商定两国 总理会晤日期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政府

賈瓦哈拉爾·尼赫魯總理閣下

親愛的總理先生：

印度駐華大使帕塔薩拉蒂先生已經在3月5日轉交了你的來信。你建議我去德里訪問的時間可以定在4月20日左右。這個時間對我是適合的，我完全同意。如果對你和印

度政府方便的話，我准备从4月19日起到4月25日，在德里进行七天的訪問。

我热烈地期待着再次同你会晤和訪問你的伟大的国家。

致亲切的問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3月19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建議 迅速达成遣送华侨回国的協議复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約的信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閣下

閣下：

我已經收到閣下1960年1月23日的来信。我高兴地注意到，閣下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再一次表示了决心在互相巩固友好关系的基础上解决华侨問題的願望。現在，我們两国已經互換了关于双重国籍問題条約的批准书，并且成立了执行这个条約的联合委员会。双方关于遣送华侨回国的談判也正在进行，第一批由中国政府派船接运的华侨已經回到中国。这些事实表明，全面解决华侨問題已經有了良好的开端，只要双方真誠合作，繼續排除現存的困难，华侨問題是能够逐步获得公平合理的解决的。

像閣下所知道的，中国政府对于解决华侨問題一貫采取积极的态度。中国政府始終希望具有双重国籍的华侨能够根据自願原則順利地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而那些自願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也能够在他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的情况下繼續在印度尼西亚居留，对当地的經濟发展做出貢獻。在印度尼西亚出現了反华排华活动以后，中国政府仍然以两国的友誼为重，根据一貫的立場，提出了全面解决华侨問題的建議。华侨对印度尼西亚經濟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本来是无容置疑的。但是，鉴于印度尼西亚政府強調华侨同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发展已經不相适应，而且事实上已經有相当一部分华侨被迫

喪失生計，陷于極端困苦的地境，中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在全面解決華僑問題的建議中提出遣送那些在印度尼西亞無法謀生和不願意繼續居留的華僑回國的問題。這是中國政府為了打開華僑問題上的困難局面所做的一次重大努力。中國政府一再提請印度尼西亞政府根據華僑的自願負責遣送他們回國，並且對接待和安置回國華僑進行了準備。在印度尼西亞政府表示提供船隻一時還有困難的情況下，中國政府主動派出了船隻接運華僑回國。這些事實充分說明了中國政府對於解決華僑問題的誠意。

印度尼西亞政府一再表示，對願意回國的華僑不會阻撓，並且將盡力給予協助；對此，中國政府表示歡迎。但是，最近回國華僑在印度尼西亞遭遇種種困難的事實，又不能不使我們感到擔心。要求回國的華僑，有些被阻不能離開他們的居住地或“收容所”，有些在前往集結港口的途中和到達集結港口以後受到種種留難。回國華僑攜帶的物品，包括生活日用品在內，受到不少限制。對回國華僑的出境檢查，本來是一種正常手續，但是有時卻變成對華僑出境的有意刁難。我想這些情況的發生不會出於印度尼西亞政府領導人的意願。但是，這些情況是事實，而且已經在華僑中引起了嚴重的不安。華僑既然被迫不能繼續居留於他們世代居留過的印度尼西亞，又不能順利地返回自己的祖國，這自然不能不使他們感到痛心。中國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夠採取措施，迅速改善這種情況，使要求回國的華僑早日實現他們的願望。

目前大批華僑紛紛要求回國，而遣送華僑又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中國政府認為雙方有必要對這一工作做出通盤和妥善的安排。黃鎮大使代表中國政府已經就遣送華僑回國的問題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出以下要求：（1）停止對華僑的逼遷和其他迫害活動，停止把華僑集中在指定的地點，並且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其有關華僑的法令中，給予華僑一定時間，以便進行選擇，作或者遷移、或者回國的準備；（2）釋放在逼遷過程中被拘捕的全部華僑；（3）對已被逼遷和集中的華僑，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照顧他們的生活，賠償他們的損失；（4）對喪失生計或者不願意繼續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華僑，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協助他們前往指定的港口集結，等待遣送回國，並且保證他們在前往港口途中的安全和負責他們在港口的食宿；（5）允許自願回國的華僑變賣自己的財產，允許他們帶回自己的資金和物品，允許被解僱的華僑工人把全部工資和解職金攜帶回國；（6）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迅速地安排船隻，分期分批遣送上述華僑回國，保證

华侨在回国途中的安全。我高兴地获悉，閣下曾經表示，中国政府的上述要求是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可以作为解决遣送华侨回国問題的基础。中国政府建議，双方通过协商，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迅速达成一項关于遣送华侨回国的協議。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提供船只仍有困难，中国政府願意繼續派遣船只接运华侨回国，并且将船只启航日期尽早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以便印度尼西亚政府預作安排，使华侨回国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我們希望，通过双方的合作，遣送华侨回国将会順利地进行，从而为全面解决华侨問題創造有利的条件。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是两个友好的国家，两国人民的友誼是长期的，目前在华侨問題上出現的不利于两国友好的情况只是暫时的。我同閣下之間的信件来往已經使两国在解决华侨問題方面找到了一些共同点。我們相信，只要双方遵守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精神，認真地进行友好协商，我們两国間正在进行的談判就会順利地进展，华侨問題就可望早日获得全面和合理的解决，两国的友好关系就一定能够得到維护和发展。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60年3月15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中美大使級会談代表 王炳南大使关于中国司法当局判处美国間諜 罪犯华理柱徒刑的声明

1960年3月24日

美国人华理柱因在中国进行間諜活动、图謀顛复中国政府，已在1960年3月18日被中国司法当局依法判处徒刑。王炳南大使在3月22日华沙会談中将这一情况通知了美国大使比姆。比姆大使竟然对此提出抗議。王炳南大使断然拒絕了比姆的抗議，并指出华理柱罪行严重、証据确凿、无可抵賴；有理由提出抗議的是中国，不是美国。美国的所



謂抗議更加証實了華理柱在中國的犯罪活動正是美國政府一貫圖謀顛覆中國政府各種陰謀活動中的一個環節。

王炳南大使並指出，中國政府一貫保護守法的外僑，一貫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但是，決不容許帝國主義間諜分子，以宗教活動為外衣，從事顛覆中國政府的活動。至於說到人道主義、國際法和文明國家之間的行为準則的話，那麼，違反這些原則的恰恰是堅持侵占中國領土、敵視中國人民、陰謀顛覆中國政府的美國。中國法院有一切權利懲處違犯中國法律的任何外國的間諜分子。中國法律的尊嚴和司法主權決不容許美國干涉。

## 國務院批轉輕工業部、糧食部關於改變 油脂工業歸口管理的意見的通知

1960年3月19日

同意輕工業部和糧食部提出的關於改變油脂工業歸口管理的意見。現在將他們的報告發給各地參照執行。各地輕工業部門所屬的油脂工廠究竟那些移交或者保留，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決定。

### 輕工業部、糧食部關於改變油脂工業歸口管理的意見

1960年3月9日

解放十年來，我國油脂工業在各級黨政的正確領導下和廣大職工羣眾的積極努力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為了加強對油脂工業的管理，生產更多的油脂和綜合利用油料生產更多的化工产品，以供應人民生活 and 社會主義建設需要，我們共同研究了油脂工業歸口管理問題，一致同意將油脂工業（包括食用油和工業用油）由輕工業部門劃歸糧食部門歸口管理，以利供產銷的統一安排，促進油脂工業的連續躍進。現在將我們研究的意見，報告如下：

一、凡輕工业部門所屬榨油工厂一律划归粮食部門管理。少数多种經營的大型工厂，如油厂、酒厂等，其以产酒为主的，仍归輕工业部門管理；以产油为主的，划归粮食部門管理。綜合利用油料生产多种化工产品（肥皂、糠醛等）的少数大型油脂化学厂，如天津、郑州、西安等油脂化学厂，原則上仍由輕工业部門管理。其他均划归粮食部門管理。究竟那些工厂应交应留，由地方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則和各地具体情况决定。此外，輕工业部門所管的芳香油厂仍归輕工业部門管理。

二、油脂工业归口管理改变后，两部所管产品仍有交叉。今后輕工业部門所管油脂化学厂的油脂生产，仍归粮食部門归口。粮食部門所管油厂的化工产品的生产，仍归輕工业部門归口。

三、油脂工业归口管理改变后，輕工业部門所屬工厂需要的工业用油和所管油脂化学厂所需的油料，統由粮食部門按照計划部門批准的計划負責供应，并使供应情况比交接以前做得更好，以利生产。

四、油脂工业归口管理調整后，有关管理人員与技术人員也应相应予以調整。調整方案由工、粮两厅（局）双方协商提出，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五、1960年已經分配各地油脂工业需用的基建投資、生产设备及維修器材等，应当随同油厂移交各級粮食部門管理。

六、交接日期原則上以4月1日为准。在办理交接期間，輕工业部門与粮食部門应当密切联系，互相协商，防止因为办理移交而影响生产。

七、今后輕工业、粮食两个部門应当进一步发揚共产主义精神，更紧密地互相协作，相互支援，把油脂工业管理得更好，把油料綜合利用工作更深入地广泛地开展起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請批轉各地研究执行。

# 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对外贸易部、 中国人民銀行、中国財貿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召开全国財貿部門技术革新和 技术革命表演大会的通知

1960年3月3日

全国財貿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鼓足干劲，广泛地开展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創造了成千上万种先进工具，选拔了大批操作技术能手，涌现了許多先进单位。財貿部門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是我国广大劳动人民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它不仅大大地提高了財貿部門的劳动效率，改进了服务质量，节约了物力财力，而且对于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和生活集体化，节约全社会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起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1960年全国財貿工作繼續跃进的新形势，进一步推动財貿部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銀行、中国財貿工会联合决定今年七月份在北京召开全国財貿部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表演大会(會議具体日期和代表名額分配另行通知)⊖。請各地接到通知后，立即着手进行准备工作。可以按地区或者按行业，逐級举行技术表演会，也可以分片組織巡迴表演、巡迴展覽、現場參觀、互相觀摩，对各項革新的工具和操作技术进行鉴定，帮助技术能手和先进单位总结經驗，选拔代表，借以在一切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中，更加广泛地掀起一个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高潮。

⊖全国財貿部門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表演大会联合筹备委员会于3月25日发出通知：大会提前于五月下旬召开，具体日期另定；各地应立即即行动；各种书面总结資料經当地党委审批后，于四月底前分別上报，并抄送联合筹备委员会。

# 文化部、財政部关于頒发改进文化事业 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見的通知

1960年3月12日

关于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見，曾在去年的全国文教財務工作會議和今年的全国文化工作會議上討論过。現根据討論意見进行了修改，随文附发。請各地参照执行。

## 文化部、財政部关于改进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見

从1958年財政体制下放，实行統一领导、分級管理、条块結合、块块为主的方針以后，各級文化部門和文化单位，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鼓足干劲，改进工作，取得了极大的成績。首先表現在各地貫徹执行了1958年天津全国文教財務工作會議所确定的財務为事业服务的方針，使財務工作与事业結合得更密切了，財務工作在党的文化工作方針和財政方針指导下，积极地挖掘潜力、筹措資金以支持事业的需  
要。其次是大大地發揮了地方积极性，各地根据統一的方針，因地制宜地千方百計地举办了  
不少文化事业，有力地支持了文化事业的大跃进。再次是在各級党政机关领导下，开展了群众性的增产節約运动，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支出，增加了收入，群众参加了財務管理，貫徹执行了党的勤儉办事业的方針。

但是，目前文化事业的財務管理工作水平还跟不上形势的要求，文化行政部門对財務管理工作的领导还比較薄弱，有些問題还必須在原則上加以明确。这些問題1959年11月財政部和文教各部在南京召开全国文教財務工作會議时曾經进行了討論。現将会議研究的几点意見，頒发各地参照执行。

一、关于文化事业財務管理的方針：文化財務管理工作，應該結合文化事业的特点，按照国家管理文教事业財務工作的办法执行。文化事业不仅有大量的事业单位，而且还有众多的企业单位，在事业单位中也还有按經濟核算原則进行活动的单位，在企业

单位中有进行物质生产的工厂，更多的是进行精神生产的单位，此外还有大量的商业性质和服务性质的企业。因此，文化事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方针，应该在党的文化工作方针和财政方针的指导下，在事业单位方面，贯彻执行财务为事业服务，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在企业单位方面，应该贯彻执行经济任务服从政治任务，在完成政治任务的前提下，加强经济核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方针。对文化事业、企业一般地不宜过分强调经济任务。

强调经济任务要服从政治任务，并不是说可以放松对文化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相反的，正确地恰当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正是促进文化企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措施之一。我们应该把二者在实际工作中统一起来。力求做到政治任务完成得好，经济任务也完成得好。必须看到：文化事业、企业每年为人民提供了大量的精神食粮，从而也吸收了相当数量的社会购买力（据初步估计，全国人民用于看电影，看戏，阅读报纸、刊物、图书的支出，1958年达八亿四千万元左右，约占全国商品零售总额的1.5%）。每年文化企业单位上缴国家的利润、折旧等项也近一亿元。这是一笔很大的数字。全体文化财务工作者必须认真改进自己的工作，在保证完成政治任务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改进经营管理，增加收入，增加积累。这是文化部门财务工作的一项光荣任务，应该努力完成。

二、关于国家对文化部门预算管理的原则：在体制上，应该坚决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方针，使各级政府可以因事因地制宜，发挥地方积极性。

各级文化单位的财务指标，应由各级文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党的方针政策，文化工作的任务、事业计划（或工作计划），结合财政力量，共同编制，报请各级政府审批后，供给下级政府安排文化事业预算时参考。

各级政府在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前提下，可以统筹安排，调剂使用。

文化部门直属事业、企业的预算，由各级文化部门掌握，预算安排的情况，应报送上级文化部门备查。为了了解情况，各级文化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经常协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的执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系统的分析研究，并报上级文化部门，以便掌握情况，研究问题，改进工作。

各级文化部门和财政部门之间，应密切联系，加强协作，管好文化财务管理工作。对于已确定的预算，在执行中如需调整，应该双方协商决定，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委员

会决定。

关于预算管理辦法，对事业單位，可采取总額包干、調剂使用、結余留用（或比例分成）的辦法，总額控制、調剂使用、結余上繳的辦法，和总額控制与包干使用相結合等三种形式。对企业單位，为了全面反映收支情况，方向是按“收支两条綫”的辦法，繳款、拨款分別列入国家預算；目前有些地方采取“收支軋差”的辦法，仍可照旧保留。

文化部門对所屬事业單位的财务管理，应在保証文化事业的活動和勤儉办事业的前提下，供給必須的經費开支。預算管理的形式，可参照前述的三种辦法管理。

艺术表演团体是事业性质的單位，但和一般的事业不完全相同，因此，对艺术表演团体的财务管理，应在完成政治任务，提高艺术质量的前提下，力求增加收入，節約支出，加强内部經營核算，按照不同情况爭取多收入，少补助或不要补助，有的还应爭取有盈餘。对民間职业剧团的财务管理，原則上應該是自負盈虧，但为了加强国家对它們的領導，并且为有计划地改为国营剧团創造条件，国家在財政上必要时給予临时性的一定时期的补助。这种补助，主要是用于帮助他們提高演出质量，增加收入，逐步达到自給自足，并不是意味着由国家包下来。有关艺术表演团体的财务管理原則，財政部和文化部将另有專門規定頒发。

关于文化部門对文化企业單位的預算管理：书店、影院、劇場、印刷厂、电影机械厂等都应实行企业经营管理的。編制財務收支計劃，实行利潤留成。在管理上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收支两条綫”和“收支軋差”两种辦法管理。这些單位一方面要按照国家計劃，努力完成政治任务，同时要加強管理，降低成本，節約支出，增加收入。

对經濟条件較差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內地的山区，文化企业为了完成政治任务，常常发生虧損，各地財政部門在制定年度預算时，应积极設法予以照顾和解决。

三、关于文化事业、企业的預算指标如何計算問題：由于文化事业比較复杂，有些事业沒有計劃指标和定額作計算的根据，在計算預算时常发生一些困难。为了使今后在計算預算指标时更加切实可靠，除了尽可能增加若干列入国家計劃的事业指标外，應該根据几年来的經驗，制定一些可供参考的計算定額。各地在实际工作中，还应注意根据批准的文化工作方針任务、事业发展計劃和无事业指标可計算的工作計劃进行核算。各級文化部門在編制預算时，應該更多地提供有关的資料，供財政部門核算时参考。

四、关于文化事业基数問題：大跃进以来，各地从各方面想办法挖潜力，举办了不  
少文化事业（指国家举办的事业），这是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并举的方针和财权下放充  
分发挥地方积极性的巨大成绩。这些事业在办起来以后的经费开支，一般的已经解决  
了，有的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完全解决。现财政部和文教各部正在着手研究解决办法，  
准备做一次清理。从文化事业方面看，凡是能纳入国家计划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事业的发展是符合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的，是应该举办的；（2）已经举办的事业  
具有一定的质量。合乎上述标准的可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列入国家计划，并报送上级业务  
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五、关于对公社举办的文化事业的支持問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农村文化事业  
有了极大的发展。不少公社有了自己的文化艺术组织，它对丰富农村文化生活、鼓舞农  
民生产热情、开展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各级财政、文化部门应  
给以热情的帮助和支持，除了加强辅导，供应必要的业务资料以外，在活动经费上也须  
有重点地酌情予以补助。补助费用可列入文化主管部门的经费预算内，但补助的标准不  
宜过高，一般可按每一个公社平均一百五十元左右计算。实行补助时要有计划，有重点，  
经济条件差的公社可多补助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公社则可不补助或者少补助，不要平均  
使用。补助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或者用现金，或者用实物，名义可以用补助，也可以  
用奖励。总之，以促进事业发展为原则，各地可因地因事制宜地灵活掌握。公社书店、  
放映队等营业性的单位，有关部门也应根据具体情况，在可能范围内予以照顾。

六、为了使文化财务工作更好地为执行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文化工作方针和财政  
方针服务，各级财政、文化部门，对文化事业、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应大力加强领  
导。主要是提高文化财务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帮助和推动单位开展增产节约运  
动，开展群众理财的工作；建议各地在可能条件下健全文化财务机构和充实必要的人  
员；制订一些文化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总结和交流经验。对下级单位负有业务指  
导责任的业务部门（如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也应在具体业务上，协助政府  
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文化行政部门和各类文化事业、企业单位，都应既管事业也管财  
务。目前文化部门某些单位只注意管事业、不注意管财务的偏向，应该及时纠正。